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69號

上訴人 天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漢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18,38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4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政偉